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渤海股份

股票代码：000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天津市国资委批准本次收购方案，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协议转让经转、受让方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后生效。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13
六、承诺履行情况	1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第一节 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渤海股份/上市公司	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渤海股份45,868,731股，占渤海股份总股本的13.006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法定代表人：王志勇

注册资本：1,107,69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5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1985年5月28日至长期

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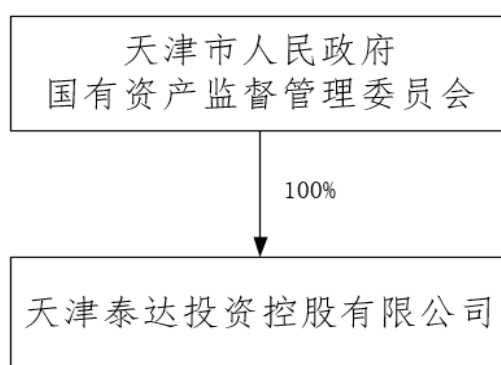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10120XF

代码：

通讯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联系电话： 022-66286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志勇	男	董事长	中国	天津市	无
胡浩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曹群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于卫国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天津市	无
翟欣翔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卢力平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周立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张建强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荣	女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周建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刘程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鲁学礼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天津市	无
王悦新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刘轶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李卫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崔小飞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无
王虹静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天津市	无
黄建卫	女	总审计师	中国	天津市	无
贾晋平	男	总经理助理, 总法律顾问	中国	天津市	无
王刚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陈德强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股份	000652	32.98%	生态环保、高科技人造纤维材料、土地资源整理、公共交通等
2	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滨海投资	02886.HK	35.43%	于中国大陆投资建设和经营城市燃气管道网络，提供接驳服务，供应及提供天然气，销售液化石油气

3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泰达物流	08348. HK	42.45%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电子零部件供应链物流服务业务、物资采购及相关的物流服务业务、冷链物流服务业务及保税仓储、监管、代理等其他服务业务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09668. HK	20.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等。
5	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发展	00882. HK	62.81%	供应电力、水及热能。公司主要通过六大分部运营：公用设施分部；医药分部；机电分部；酒店分部；港口分部；以及升降机及扶手电梯分部。
6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力生制药	002393	21.61%	主营为中、西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原料药。销售面覆盖全国，部分产品出口日本、澳大利亚、韩国、欧美、东南亚国家和地区。
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电力	600644	14.76%	电力设施承装、电力开发、经营、电力销售等。
8	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港发展	3382. HK	13.29%	商品储存；中转联运、汽车运输；装卸搬运；集装箱搬运、拆装箱及相关业务；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商品及各位屋子的批发、零售等。

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能源	000695	7.54%	蒸汽、电力的生产、供应和印刷业务。
1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津滨发展	000897	8.29%	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人本次协议转让渤海股份股票是为了调整股权结构，集中精力发展主业优势资源，强化核心竞争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5,868,7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0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持有渤海股份股权，通过所属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渤海发展基金）持有渤海股份 10,986,742 股股票，持股比例 3.12%。渤海发展基金是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津联控股）全资所属企业。津联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根据天津市国资委有关决策部署无偿划转至泰达控股，实现一体化经营，实质性合并，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与受让方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45,868,731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3.01%。

转让价款、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262,327,859.46 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来源：收购方自有资金

付款安排：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收购方在本协议成立（即签订后）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不少于股份转让对价的 30%的保证金（即，人民币 78,698,357.84 元）；收购方于双方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过户登记之前，将剩余股份转让对价（即，人民币 183,629,501.62 元）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至此收购方即完成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协议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生效条件：本次协议转让经转、受让方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后生效。

（二）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1 月 12 日，泰达控股作为转让方（甲方）与水务集团作为受让方（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双方确认将原协议“第一条 转让股份、转让价格及其支付安排”之“1.6 交割先决条件”补充修改为：

“1.6 交割先决条件：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乙方书面同意豁免部分条件的前提下，双方开始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1.6.1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有效，未发生导致上市公司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1.6.2 没有出现因归咎于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原因，导致法院或政府禁止实施本次交易的情形；

1.6.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指任何曾经、正在单独地或与其他事件、事故、事实、情况、变更或发展结果共同地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财产、资产、雇员、经营过程、经营成果、（财务或其它状况）、前景、资产或债务产生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损失的事件、事故、事实、情况、变更或发展结果）；

1.6.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如需）；

1.6.5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21 年 9 月 18 日，水务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泰达控股所持渤海股份 13.01%股权；

2、2021年9月26日，泰达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所持有渤海股份13.01%股权转让给水务集团；

3、2021年11月11日，兴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审核通过本次收购事项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4、2021年11月12日，水务集团与泰达控股签署《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取得天津市国资委的批复；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3、本次收购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868,731股，占渤海股份总股本的1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转让渤海股份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被质押、冻结等。

六、承诺履行情况

无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监高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2021 年 5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期间），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内容。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无其他买卖渤海股份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1年11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渤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信息	天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45,868,731 股 股持股比例：13.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45,868,731 股 股变动比例：13.01% 持股数量：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1年11月12日